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20年06月29日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召集人：董事长张友君先生

主持人：董事长张友君先生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0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06月19日以电话及书面形式通知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徐慧、段旭东、杨少杰、单飞跃和夏劲松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如有）。会议由董事长张友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强化公司主业，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34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适格投资者；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

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网下配售，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7) 承销方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缓解公司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紧张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强度紧固件领域的竞争力，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风电领域高强度紧固件建设项目 |
| 2 | 非风电领域高强度紧固件建设项目 |
| 3 | 回购公司现租赁的一分厂厂房及其土地 |
| 4 | 偿还银行贷款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以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均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继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具体资金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运转和顺利开展，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主要包括：

（1）履行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等事宜；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发行方式等；

（3）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项目投资进度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的调整；

（5）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情况，制定《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及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 聘用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9)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

(10)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实现稳定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就确保本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此外，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保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特拟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的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分配规划的调整机制等作出明确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特拟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本预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对于未来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将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文件,且上述主体将遵守对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湖南省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相关制度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现有制度将继续有效，并于公司上市之日废止。制定的具体制度列示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上市后适用） |
|----|-----------------------------------|
| 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
| 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 |
| 4 |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上市后适用） |
| 5 | 董事会各委员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
| 6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 |
| 7 | 总经理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 |
| 8 |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 9 |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 10 |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 11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 12 |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 13 |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 14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 15 |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上市后适用） |
| 16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 17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 |
| 18 | 内部审计制度（上市后适用） |
| 19 |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 20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上市后适用） |

除序号 5、6、7 所对应制度外，本议案其余制度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认定童波、赵全育、陈玲和丁志敏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07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张友君


刘杰


刘志军

徐慧

段旭东

聂荣昊


杨少杰

单飞跃

夏劲松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张友君

刘杰

刘志军

徐慧

段旭东

聂荣昊

杨少杰

单飞跃

夏劲松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董 事 会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张友君

刘杰

刘志军

徐慧



段旭东

聂荣昊

杨少杰

单飞跃

夏劲松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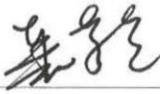
张友君

刘杰

刘志军

徐慧

段旭东


聂荣昊

杨少杰

单飞跃

夏劲松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张友君

刘杰

刘志军

徐慧

段旭东

聂荣昊

杨少杰

单飞跃

夏劲松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张友君

刘杰

刘志军

徐慧

段旭东

聂荣昊

杨少杰

单飞跃

夏劲松

夏劲松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22年6月28日上午9:30至11:30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召集人：董事长张友君先生

主持人：董事长张友君先生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徐慧、段旭东、聂荣昊和独立董事杨少杰、单飞跃、夏劲松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友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议案之决议有效期将于2022年7月15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此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自2022年7月15

日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除有效期延长外，此决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之决议有效期》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议案之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此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除有效期延长外，此决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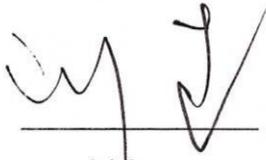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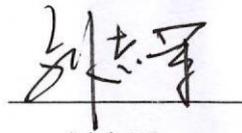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张友君



刘杰



刘志军



徐慧



段旭东



聂荣昊



杨少杰



单飞跃



夏劲松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张友君

刘杰

刘志军


徐慧

段旭东

聂荣昊

杨少杰

单飞跃

夏劲松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董事 会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张友君

刘杰

刘志军

徐慧



段旭东

聂荣昊

杨少杰

单飞跃

夏劲松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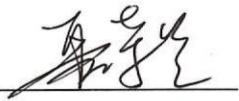
张友君

刘杰

刘志军

徐慧

段旭东



聂荣昊

杨少杰

单飞跃

夏劲松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张友君

刘杰

刘志军

徐慧

段旭东

聂荣昊



杨少杰

单飞跃

夏劲松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张友君

刘杰

刘志军

徐慧

段旭东

聂荣昊

杨少杰



单飞跃

夏劲松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张友君

刘杰

刘志军

徐慧

段旭东

聂荣昊

杨少杰

单飞跃


夏劲松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